

证券代码：836504

证券简称：博迅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7,5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12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175,437.5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博迅生物	58,175,437.50	0.00	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博迅生物	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64,175,437.50	0.00	0.00%
----	---	---	---------------	------	-------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佘山支行	50131000957360291	30,500,000.00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38520110308	36,825,437.50
合计	-	-	67,325,437.50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及需要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定期存款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购买定期存款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措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